

国家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 就《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进行解读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要求,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进一步推动改革深入开展,推进企业简易注销,优化服务环境,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有关问题进行解读。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6年12月26日,工商总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决定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21.75万户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近段时间以来,有部分媒体反映简易注销的流程设计还不够便利,通过企业简易注销退出市场的数量还不多等社会关切的问题。为了解各地推进改革中的突出问题,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通知》,就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作出部署,进一步促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让更多企业享受改革红利。

二、工商和税务部门将如何加强协同,优化简易注销登记服务?

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作,便利企业办理注册登记。一是工商部门将在企业注册登记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企业发放涉税事项告知书,提醒企业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涉税事宜。二是工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设置提示服务,在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前提醒企业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应缴税款、缴销发票等涉税手续,以提高简易注销通过率。三是在企业信息填报界面设置简易注销承诺书下载模块和详细说明,方便企业下载填写。同时,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如不按《通知》规定样式上传承诺书)的企业,工商部门可以在企业补正后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四是允许企业在公告期届满次日起30日内向工商部门申请撤销简易注销公告,已撤销简易注销公告或者被企业登记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决定的企业,可以正常办理工商登记事项和相关涉税事宜。企业再次申请注销时,只能通过普通注销登记程序退出市场。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企业在公告期间,除应未尽的义务外,不得持营业执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发票领用及其他相关涉税事宜。此外,对于公示的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不齐全、存在错误或提交的承诺书与公示的承诺书不一致的,工商部门将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申请。

三、企业在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后,发现仍存在未结清税款的,应当如何补救?

《通知》规定,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过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未结清事项的纳税人,以及在公告期届满之日前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将同意其简易注销。按照制度设计,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公告后发现存在未结清税款等事项的,只要在公告期届满前,在税务部门办妥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涉税手续,税务部门即不提出异议。企业如无其他异议内容,即可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于公告期届满仍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向工商部门提出异议。鉴于部门间的数据交换以及接受数据导入业务系统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对于在公告期届满后三日内提出简易注销申请的,工商部门需要复核有关部门是否提出了异议后方可办理。对于公告期届满三日后提出简易注销申请,经复核无异议的,工商部门及时为其办理简易注销手续。

四、工商和税务部门在信息采集方面,有哪些新的内容?

工商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将增加“核算方式”和“从业人数”两项采集内容,工商总局将在今年修订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增加这两项数据采集内容。各地工商部门要按照工商总局要求,在线上、线下企业登记系统中增加相应信息采集功能。企业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后,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企业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对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税务部门提醒企业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对于税务变更登记事项,税务部门要回传给工商部门。(信息来源: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编者注:工商总局自2018年起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民航局: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活动进行依法管理

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消息,为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促进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安全、有序、健康发展,民航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在《民航法》框架下,规范了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准入和监管要求。据悉,《办法》将于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发展迅速,在个人消费、农林植保、地理测绘、环境监测、电力巡线、影视航拍等领域应用广泛。旺盛的市场需求催生了一批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企业,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对部分传统通用航空作业领域的替代作用非常明显。但与此同时,

很多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商反映其在运行过程中遇到无法取证的问题。鉴于此,民航局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发布该《办法》,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活动进行依法管理。

《办法》共3章20条,以“坚持放管结合、转变职能,坚持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坚持包容审慎、拓展服务”为基本原则,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及程序、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的监督管理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具有适用范围边界清晰、准入条件大幅降低、在线操作简便快捷、管理条款符合情理、时间指标宽松充裕等特点。

根据《办法》,最大空机重量为250克以上(含250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航空喷洒

(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表演飞行等作业类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类的经营活动适用于本办法,而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载客类和载货类经营性飞行活动暂不适用。

《办法》明确,民航局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颁发及监督管理工作。

《办法》规定,取得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企业应至少拥有一架无人驾驶航空器,且该企业名称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实名登记;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经其授权机构认可的

培训能力(此款仅适用从事培训类经营活动);投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办法》提出,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在线申请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并填报企业法人基本信息、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号、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机构认证编号(培训类)、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承诺、企业拟开展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项目等信息,并确保申请材料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办法》还对不予受理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申请的情况、依法撤销企业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依法注销经营许可证的情况等进行了明确。(来源:《人民网》)

快件丢失谁来赔 信息泄露如何罚?《快递暂行条例》将实施

国务院公布《快递暂行条例》,这个快递业首部行政法规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回应哪些行业“痛点”?记者对此采访了国家邮政局。

问:快件延误、丢失谁来赔?包裹丢了谁负责?赔偿金额怎么算?快件延误造成损失,能向快递公司索赔吗?

答:根据《条例》,由于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而使得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用户均可以向快递企业提出索赔要求。赔偿金额,《条例》规定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本次《条例》明确将快件延误纳入企业赔偿范围,并衔接保价和民事赔偿规则。这一制度安排将行业实践经验上升为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邮政法的基础上扩大保护范围,充实快递服务赔偿规则。

针对加盟模式企业在用户索赔问题上可能出现推诿的情况,《条例》根据快递网络化服务的特点,规定用户可以向商标、字号、快递运单的所有企业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实际提供服务的所属企业要求赔偿。

同时,为了让索赔过程更为顺畅,《条例》

引入快件丢失赔偿商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相关责任险种,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保,让用户多一层赔付保障。

就消费者较为疑惑的保价相关问题,《条例》确立快件保价的基本规范。《条例》明确要求企业与寄件人按照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企业应在寄件人填写运单前告知保价规则,允许企业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保价。“这一规定填补了邮政法只规定给据邮件(给据邮件指的是邮政企业在收寄时出具收据,投递时由收件人签收的邮件,如邮政国际小包)保价、未规定快件保价的空白。”该负责人说。

问:节日突然打烊怎么办?网点加盟商突然不干了,快件迟迟收不到怎么办?

答:《条例》要求,快递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10日向社会公告;快递企业或其网点需暂停快递服务的,也应当向社会公告原因和期限,并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如若违反,情节严重可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遇上节假日,企业想打烊,用户有需求怎么办?《条例》也有规定,一方面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告暂停快递服务的期限,帮助用户建立合理

的消费预期;另一方面《条例》鼓励企业根据业务量变化实际情况,在节假日期间为用户提供正常的快递服务。“此项规定有利于指引企业通过合理安排值班休假以及给予员工物质精神激励等多种有效措施,努力实现消费者与劳动者的互利共赢。”

同时,《条例》细化快件处理操作规范,提出“企业应当规范操作,防止造成快件损毁。”“这一规定肯定了国家邮政局以往‘不着地、不抛件’的管理要求,进一步防范‘野蛮操作’。”

《条例》还补充了无法投递快件的处理规则,允许企业根据寄件人要求处理无法投递的快件。对于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条例》也给出处理程序。例如对于信件,自确认无法退回之日起超过6个月无人认领的,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对于进境快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

问:泄露、出售信息如何罚?

答:收寄快件,大量用户个人信息流转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如何预防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是快递业面临的严峻挑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条例》从多个层面保护用户信息安全。首先,《条例》禁止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减少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点,明确企业搜集用户信息的行为边界。

其次,根据《条例》,快递企业应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有责任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对于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而对于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非法检查他人快件或者非法扣留快件的,一般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最重要的作用是规范预期,这个条款将对私拆包裹、非法检查他人快件等行为起到震慑作用。”刘俊海说。

(消息来源:《人民网》)

养老金调整机制确立 逾5亿人再获政策利好

关于养老金待遇提升的利好消息不断。继养老金十四连涨、国务院转社保基金试点加速推进的消息出炉不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已于日前正式出台。这意味着逾5亿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提升获得了政策机制保障。

《指导意见》明确,要完善待遇确定机制,建

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

《指导意见》指出,合理确定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应当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激励个人长期缴费。此外,还将参考城乡居收入增长、物价

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

对此,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是要实现三个目标:一是与城乡居民收入挂钩,使老年人能够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二是与物价水平挂钩,确保基础养老金的

购买力不降低;三是与职工养老金待遇水平挂钩,避免老年居民和退休职工之间的养老金收入差距扩大。“基础养老金来自中央和地方财政,如果没有明确的调整机制,这方面的财政预算就缺乏科学依据。此次提出要建立正常调整机制,目的在于形成科学的调整幅度计算办法,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调整常态化、科学化。”(来源:《经济参考报》)